

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須知

106年7月26日修訂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本處圖書館館藏的使用效益，提供民眾便捷的圖書資源，營造書香閱讀風氣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凡設籍本縣之公私立機關團體均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學校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學校填具申請書辦理。
- (二) 其他機關團體：憑立案證明文件及聯絡人身分證正本辦理。

填具申請表經本處圖書館審核無誤後，發給團體借閱證。申請表所載內容如有異動，應立即通知本處圖書館更正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造成逾期通知寄送延誤之損失，由機關團體自行負責。

四、借閱規定：

- (一) 借閱冊數：以100冊為上限。
- (二) 借閱期限：45天。
- (三) 借閱圖書應於期限內歸還，逾期一天歸還停借一天，如此類推。
- (四) 報紙、當期刊、視聽資料、展覽中圖書及參考工具書不外借。
- (五) 不提供預約及續借服務。
- (六) 所借圖書資料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事，由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負賠償責任，並依本館規定辦理賠償事宜。
- (七) 團體借閱證限申請單位內人員使用，並妥善保管，不得轉借、讓與或以其他方式由第三人使用，如有遺失請立即辦理掛失或補發，7日後持團體證明文件領證；若因遺失未立即掛失，因而造成本館之損失，由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負賠償責任，並依本館規定辦理賠償事宜。
- (八) 若外借之圖書資料如遇本館亟需收回時，團體借閱證業務連絡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迅速歸還。

五、其餘相關規定，悉依本處圖書館閱覽規定辦理。